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6]82号

关于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 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人社部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原“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更名为“银行业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并规定，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继续教育。2015年7月8日，人社部发出《关于设立第五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5号），将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设立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基地”，以推动银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公布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明确指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2016年5月13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印发《关于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制度决议的通知》（银协发〔2016〕63号），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附件1）和《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办法》，附件2）等制度。《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是办理资格证书年检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为尽快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满足银行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根据《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和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经过精心组织、认真筹备，拟定于2016年7月1日开始上线试运行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面向全行业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使用当前成熟技术开发，系统安全稳定、操作便捷、界面友好，是集学习、支付、信息管理于一体的一站式学习服务平台。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与职业操守、银行业务专业知识、网络培训证书三大模块，

提供个人金融、公司金融、风险管理、金融市场、创新业务、通用技能，客户经理证书、银团贷款证书等方面的课程；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银行业动态，注重一线专业人员对新知识的需求，聚焦包括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银行、资产证券化、社区营销、大数据应用等行业重点热点问题。师资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内著名高校、国内外知名咨询和研究机构等单位，注重银行业先进实践经验的传播，面向全社会提供优质、前沿的在线学习服务。

希望各会员单位充分认识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逐步将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与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积极参与并支持银行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

关于系统使用及其他相关问题解答，详见系统官方网站（网址：<http://ucollege.china-cbi.net/>）。同时，继续教育官方微博、微信及《继续教育动态》电子刊物等将持续推送继续教育相关学习信息。

- 附件： 1.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1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申领、颁发和管理，根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监制，中国银行业协会用印的相应类别的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条 资格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银行业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办公室（简称“考试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资格证书的获得

第四条 资格证书的获得办法和程序：

（一）参加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达到考试合格标准；

（二）考生进行资格证书申请，在选择申请证书专业类别时，如通过《银行业专业实务》2 科以上（含两科）科目，考生

自行选择一个科目作为纸质版证书专业类别打印项，其它专业类别将以纸质专业类别合格证明的形式作为证书的加注页发放给考生；

（三）考试办公室进行资格证书的审核；

（四）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结束后，考生登录系统填写证书邮寄等相关信息，等候证书发放。

第五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具备以下职业素质：

（一）了解银行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岗位的业务知识，处理一般性银行业务；

（三）有与本专业岗位相适应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四）具备处理与本专业岗位相关的，银行其他业务的基本能力。

第三章 资格证书的年检

第六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本专业工作能力。

第七条 资格证书自批准日起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向考试办公室申请年检，具体年检事宜，详见《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办理资格证书年检手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完成规定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

（四）遵守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未申请周期延长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证书登记状态将显示为“未年检”，如需恢复正常状态，须补齐所有年检程序。

第四章 资格证书的登记

第十条 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将取消证书，两年内不得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并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考试办公室取消并收回证书。

第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2 号令）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伪造资格证书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考试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 2007 年颁发的《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附件 2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初级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是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者和其他银行从业人员保持专业水准、奉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和必要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原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员(以下并称持证人员)。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

第四条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授权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负责具体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各地方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及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机构共同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考试办公室的继续教育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定继续教育制度及规划，部署、组织继续教育工作；
- （二）组织编审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 （三）建立继续教育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交流；
- （四）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 （五）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第七条 会员单位和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机构的职责：

- （一）依据考试办公室制订的继续教育规划，配合实施继续教育培训；
- （二）与考试办公室建立继续教育的联络渠道与工作机制，参加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继续教育相关会议；
- （三）配合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或抽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银行业动态，具备时效性；贴近会员单位及持证人员业务需求，突出实用性；注重国际银行业先进实践的传播，体现前沿性。培训主要内容可包括政策法规、银行业务与职业操守等方面。

（一）政策法规方面，重点加强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以增强持证人员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与能力；

（二）银行业务方面，重点加强新理论、新业务、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专业水准；

(三)职业操守方面,重点加强职业操守与道德规范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敬业合规意识;

(四)其他帮助持证人员提高职业素质的内容。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学时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资格证书登记的周期相同,即——资格证书颁发日起,每2个自然年为1个继续教育周期;持证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以取得第一个证书的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周期。

第十条 持证人员参加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完成的学时可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包括: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的网络培训;

(二)会员单位(含省、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开展的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

(三)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组织的面授培训;

(四)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持证人员在每个周期内,必须至少完成总计3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参加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的网络培训不少于20学时,且每年不少于10学时。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持证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其学时自动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完成的其他考试办公

室认可的培训，其培训学时须在当年通过继续教育网站自行申报后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

第十三条 持证人员按次申报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申报信息须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授课时长、主题、组织者、证明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须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至少 2 年。

第十四条 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及申报信息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持证人员，考试办公室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取消虚假培训学时；
- （二）取消当年完成的全部学时；
- （三）取消该周期内完成的全部学时；
- （四）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考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延长继续教育周期，考试办公室核查属实后，延长其继续教育周期一年。

- （一）在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
- （二）生育；
- （三）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完成的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未申请周期延长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证书登记将依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继续教育的费用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保障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培训内容的专业、及时、实用性并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持证人员参加该系统提供的网络培训，应缴纳一定的学习费用，标准暂定为每学时8元。

第十八条 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的收费标准由培训实施机构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印 583 份)

联系人：刘南俊逸 联系电话：88812697 校对：刘南俊逸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